

合同编号：SFZX-2026-046

高速公路通信货物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孙元成

联系电话：8653109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X27MB8J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15398012372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4 号汇诚国际 5 幢 109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实施期限为 150 个日历天。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总装插框 1 台、控制与通信板 2 个、光监控信道及时钟传送板 1 个、合波板 1 个、分波板 1 个、光放基板 1 个、光放大板 2 个、单波板 1 个、业务板 1 个、模块 1 个，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1	总装插框	华为	型号: OptiX OSN 9800 M12; 规格: ①业务槽位 13 个。 ②设备适应长期 0~45℃ 工作环境, 采用前维护设计, 具备防尘、抗震性能, 所有空槽位配备专用面板, 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性。 ③光电一体化设计, OTN 融合平台, 满足各种应用场景。 ④单纤容量最大可达 96Tbit/s。 ⑤C+L 一体化调度, 频谱覆盖 C 波段 0.6THz+L 波段 0.6THz。 ⑥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2	控制与通信板	华为	型号: TME3CTU08 规格: ①带时钟功能的系统辅助通信板。 ②实现板间、子架间通信功能, 子架内管理功能。 ③支持通过 IPoverDCC 和其他协议栈实现各个网元之间的互联通信。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2
3	光监控信道及	华为	型号: TNG2AST4E 规格: ①四路光监控信道及时钟传送单元 (带公务电话),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时钟 传送 板		完成光监控通道信号的收、发 控制与处理。 ②支持现网光监控信道对接 及速率匹配。				
4	合波 板	华为	型号: TNG2M60V01 规格: ①支持实现将最多 60 路单波长光信号复用进 1 路 合波光信号。可将最多 60 路 100GHz 固定间隔偶波光信号 复用进 1 路合波信号。 ②提供在线监测光口, 支持在 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 监测合 波光信号的光谱和光性能。	中国 东莞	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	个	1
5	分波 板	华为	型号: TNG2D6001 规格: ①支持将 1 路合波光信 号解复用为最多 60 路单波长 光信号。 ②提供在线监测光口, 支持在 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 监测合 波光信号的光谱和光性能。	中国 东莞	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	个	1
6	光放 基板	华为	型号: TNG3DAPXF 规格: ①扩展 C 波段双路可插 拔光放基板, 可放大扩展 C 波 段的光信号, 总波长范围覆盖 1528.8nm~1567.6nm。 ②可以支持系统实现不同跨 段的无电中继传输。	中国 东莞	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	个	1

			③支持增益锁定模式、功率锁定模式和 APC 模式。				
7	光放大板	华为	型号：TNG30ACE106 规格：①光放大单板放大能力可满足本次项目光缆实际损耗。 ②具备自动功率控制、光功率实时监测、自动关断功能。 ③支持 MON 口在线光谱监测，可实时监测光放大链路状态。 ④支持光线路保护，提升光传输链路的可靠性。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2
8	单波板	华为	型号：TNG3N212S01 规格：①可实现 12 路 10G 线路业务处理能力 ②支持波长可调光模块。 ③可实现波分侧光信号在 C 波段 100GHz 间隔的 40 波范围内可调。 ④波分侧光信号在 C 波段 50GHz 间隔的 80 波范围内可调。 ⑤波分侧支持 OTU0/OTU1/OTU2/OTU2e 接口。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9	业务板	华为	型号：TNG3T212S01 规格：①可实现 12 路 10G 支路业务处理能力	中国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②当接入 OTU1/OTU2/OTU2e 业务时，支持 FEC 编码。 ③当接入 25GE/FC3200 业务时，支持 RSFEC 编码。				
10	模块	华为	型号：TSFP+-10G-DWDM-C Band-40km-SM-01 规格：单波可调波长模块，满足不同波长自由切换使用。	中国 东莞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个	1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通过国家或行业相关的产品测试；生产厂家对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描述，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原厂产品，带有唯一序列号，不得为翻新机、返修机、水货或渠道外产品；甲方有权通过原厂渠道核验真伪，核验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三）包装及运输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针对本次采购货物，产品包装箱内附装箱单及整体质量合格证书及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其他必要辅材随产品发货。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开箱检验合格前，货物的运输、装卸、破损、灭失、被盗等全部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要求

乙方需提供原厂工程师安装硬件上架部署服务及配置，提供 3 年原厂维保。

（五）供应链管理要求

乙方应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要求，承担相应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及人员管理责任，按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乙方应强化设备产品供应的及时性，确保不发生设备产品的变更。

（六）培训要求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期间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涉及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题技术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提供的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七）合同签订

乙方应配合甲方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签订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含）起 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安装、并配合甲方完成交付验收、通过最终验收。

2. 自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发出之日（含）起，所需设备乙方需在 30 个日历天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组织开箱检验。开箱检验通过仅表明设备表面符合约定，不视为对设备内在质量、技术性能的认可。

3. 自开箱检验通过之日起（含），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设备上架部署安装、并提出书面交付验收申请。

4. 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含），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稳定运行 30 个日历天且运行平稳后，乙方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及时提出书面最终验收申

请。

（二）实施地点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三）资产管理

乙方应整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资产台账、网络拓扑等资产，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四）人员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应对服务人员素质整体把关：

1.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统筹管理、资源协调、服务质量总体把关，同时应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的能力。

2. 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1）。

3. 所有进场人员须经甲方备案，遵守机房管理、网络安全与保密规定。未经备案人员不得进入甲方作业区域，甲方有权予以拒绝；乙方擅自安排未备案人员进场的，需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团队成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须提前 15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换人员的职称、专业背景、从业年限及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定人员标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五）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网络安全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能够有效保障设备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按照要求签署网络安全责

任协议（详见附件2）。因产品自身存在安全漏洞、后门程序或乙方防护不到位导致甲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在项目实施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详见附件3）。

（七）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相应验收申请之日（含）起30个日历天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两阶段验收（交付验收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时需邀请专家，甲方及专家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要求

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含）起计算，时间为三年。

质量保证期服务方式要求采用7*24小时远程电话值守。工作日内，乙方应在30分钟内故障响应，2小时内上门服务并给出故障解决方案，接响应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其他时间应在60分钟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给出故障解决方案，接响应后5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若相应时间内无法解决故障，应提供性能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并在24小时内送达甲方现场投入使用。

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等应为原厂配件。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提供，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内，若甲方需要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国产化迁移与适配，乙方应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935,180.00），其中不含税价为 827592.92 元，税款为 107587.08 元，税率为 13%。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货物全部到货后，经甲方组织开箱验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374,07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零柒拾贰元整）；

（2）乙方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及软件适配工作，经甲方组织交付验收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80,55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整）；

（3）试运行 1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并通过且乙方完成所有项目资料的交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280,55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零伍佰伍拾肆元整）；

2. 乙方须于付款前 10 日内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由甲方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10754310711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乙方应全权负责应诉、抗辩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经营损失、和解 / 赔偿款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须另行补足。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所有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扣押、留置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如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管理、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调换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协调相关配合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实施办公环境和网络环境等。

4.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进度、人员、质量等）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要求甲方配合的工作。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网络保密等事项进行全程管控，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环节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以职业审慎的态度处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应和甲方充分沟通和协商，使得双方都清楚的认识到风险的可能性和可控性，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影响甲方正常系统运行。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系统故障。

3.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

4.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内容。

7.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用品,严格遵守甲方机房安全、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延迟违约金。延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10 日历天内更换符合要求的设备,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全省业务正常运行影响达到6小时的,每次扣款5000元;每增加6小时,增加5000元;24小时内最高扣款金额20000元。影响全省业务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或有必要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进行责任追究的,甲方有权进行责任追究。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上述2.3.4项情形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甲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扣除违约金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因乙方原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内未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或未提交项目交付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支付费用中扣除。

7. 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扣减违约金,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对项目的自动放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或成交资格、并有权依据采购文件中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 因乙方泄密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利益损害,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0.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 7 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规划变更、上级部门要求等公共利益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双方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至该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完成。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中所带附件共 5 份，分别是《项目团队成员》《网络安全责任协议》《保密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分项报价表》。高速公路通信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以上所有资料均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1. 项目团队成员

2. 网络安全协议

3. 保密协议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项目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项目组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1	孙永亮	公司分管领导	作为公司层面项目分管负责人，对项目整体进行战略管控，负责审批项目重大决策、协调公司内部资源支持项目推进，对项目最终成果向公司负责。
2	许佩佩	项目经理	全面负责项目全周期管理，统筹项目目标制定、资源调配、内外沟通协调，管控项目进度、成本、质量与安全，对接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方，对项目整体交付结果负责。
3	范超	项目技术总负责	统筹项目所有技术工作，牵头制定技术方案、解决核心技术难点，把控项目技术方向与质量标准，审核各类技术文件，对项目技术成果负总责。
4	王晓地	项目技术经理	协助技术总负责人开展项目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日常技术任务调度、技术团队管理，落实现场技术指导、技术交底工作，推动技术方案落地执行。
5	贺星	质量控制经理	负责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定质量管控计划，开展质量检查、验收工作，识别并督促整改质量隐患，保障项目成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6	张龙	工程实施	负责项目现场工程落地执行，按照方案组织现场施工、推进作业进度，落实现场安全与质量要求，协调现场作业资源，反馈现场实施问题。
7	王明丽	文档管理员	负责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类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管理，保障项目文档完整可追溯，支撑项目各环节文档交付需求。
8	原厂工程师	售后和工程实施	负责原厂技术支持配合，承担项目售后问题处理，同时参与现场工程实施相关工作，保障原厂设备/技术环节符合要求。

附件 2

网络安全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通信货物。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术语定义

1. 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2. 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第二条 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条 建设要求

1.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2. 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

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3. 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2. 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3. 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4. 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5. 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6. 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7. 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8. 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五条 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被发现并通报1次，扣除服务费5000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敬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项目交付、信息存取（如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范围

（一）乙方只有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

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泄露保

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有效。

(三)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刘毅

乙方：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2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KY2026-3-078



陕西中交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于 2026年06月29日就 高速公路通信货物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078）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速公路通信货物采购
中标(成交)金额(元)	935,18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总装插框	华为	OptiX OSN 9800 M12	中国	华为	台	1	466600	466600.00
2	控制与通信 板	华为	TME3CTU08	中国	华为	个	2	31230	62460.00
3	光监控信道 及时钟传送 板	华为	TNG2AST4E	中国	华为	个	1	69800	69800.00
4	合波板	华为	TNG2M60V01	中国	华为	个	1	98900	98900.00
5	分波板	华为	TNG2D60V01	中国	华为	个	1	24300	24300.00
6	光放基板	华为	TNG3DAPXF	中国	华为	个	1	20700	20700.00
7	光放大板	华为	TNG30ACE106	中国	华为	个	2	58670	117340.00
8	单波板	华为	TNG3N212S01	中国	华为	个	1	24500	24500.00
9	业务板	华为	TNG3T212S01	中国	华为	个	1	26900	26900.00
10	模块	华为	TSFP+-10G-DWDM- C-Band-40km-SM- 01	中国	华为	个	1	23680	2368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 935,180.00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